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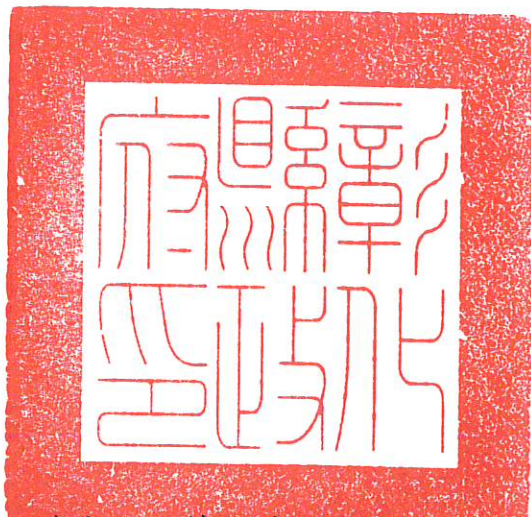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032313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鹿港鎮宮後巷17號」建物(坐落於彰化縣鹿港鎮順興段221、243、297、298、299地號)申請指定古蹟、登錄歷史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通知單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2人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通知單，茲因施和團君等12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會議通知單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（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；電話04-7250057分機2436陳先生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 王惠美